

拉薩熱 (Lassa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- (二) 符合下列部分或全部臨床描述：倦怠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咳嗽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肌肉酸痛、胸痛、腹痛、斑丘疹、出血等症狀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、尿液或咽喉擦拭液）分離並鑑定出拉薩病毒（Lassa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或檢測出拉薩病毒抗原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IgM 抗體陽性或成對血清檢體之 IgG 抗體陽轉。
- (四) 組織切片的免疫化學染色（IHC）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3 周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拉薩熱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二) 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污染物。
- (三) 進行拉薩熱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<https://gov.tw/pK8>)